证券代码：002511 证券简称：中顺洁柔 公告编号：2021-148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 年 11 月 30 日，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在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情况下，为优化资金配置，提高自有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公司及下属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6 亿元人民币的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低风险、短期（不超 1 年，含 1 年）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具体情况如下：

一、投资干稳健型理财产品的概况

1、投资目的：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及发展的情况下，进一步提高公司自有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提高资产回报率，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2、投资额度：公司及子公司在任一时点用于投资稳健型理财产品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上述额度资金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可以滚动使用。

3、投资方式：投资于安全性高、低风险、短期的稳健型理财产品。不包括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购买以股票、利率、汇率及其衍生品种为主要投资标的的理财产品。公司与提供理财产品的金融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

4、资金来源：公司及子公司闲置自有资金，不使用募集资金、银行信贷资金直接或者间接进行投资。

5、投资期限：根据自有闲置资金状况和经营计划，决定具体投资期限。单个短期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一年。

6、审批程序：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委托理财事项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二、内控制度

1、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法规制度的要求进行投资。

2、公司已制订《投资理财管理制度》，规范了公司投资理财的行为，有利于公司防范投资风险，保证投资资金的安全和有效增值。

三、投资干稳健型理财产品的风险分析及公司拟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购买标的仅限于安全性高、低风险、短期的稳健型理财产品，不包括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购买以股票、利率、汇率及其衍生品种为主要投资标的的理财产品，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所指风险投资产品，风险可控。

2、公司将严格按照《投资理财管理制度》等相关法规制度进行决策、实施、检查和监督，确保投资于稳健型理财产品的规范化运行，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并定期将投资情况向董事会汇报，在定期报告中严格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投资于稳健型理财产品的资金仅限于自有闲置资金。在具体投资决策时，公司将以保障公司日常经营运作和研发、生产、建设需求为前提，并视公司资金情况，决定具体投资期限，同时考虑产品赎回的灵活度，因此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通过适度的低风险、短期稳健型理财产品投资，增加公司收益，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及下属公司拟于 2022 年使用不超过 6 亿元人民币的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低风险、短期（不超 1 年，含 1 年）的理财产品，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自有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提高资产回报率，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目前经营良好、财务状况稳健，资金充裕，为提高自有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在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情况下，公司及下属公司在 2022 年度使用不超过 6 亿元人民币的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低风险、短期（不超 1 年，含 1 年）的理财产品，有利于实现公司利益最大化，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低风险稳健型理财产品。

七、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2.《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2511 证券简称：中顺洁柔 公告编号：2021-147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度为经销商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 年 11 月 30 日，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为经销商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1、公司在 2022 年度拟为下游经销商上海骏孟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的 2.5 亿元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为下游经销商武汉浩柔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的 1.5 亿元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上述经销商在授信额度项下的融资用于向本公司支付采购货款。本次公司为下游经销商提供担保总额合计不超过 4 亿元人民币，具体以银行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担保期限为 6 个月，在有效期内可滚动循环使用，担保额度不超过批准的最高额度。

2、本次担保不属于关联担保。担保事项已经董事会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二、被担保方情况

1、被担保人基本信息

被担保方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地点	注册资本	法定代表人	经营范围
上海骏孟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012.11.26	上海市青浦区香花桥街道北盈路 388 号 5 幢四层 445 室	110 万元	蒋泞骏	一般项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销售日用百货、服装、鞋帽、化妆品、电子产品、食用农产品，第一类医疗器械，第二类医疗器械。（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武汉浩柔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017.3.15	武汉市青山区 38 街坊八大家花园 45 号楼 23 层 2309 室	1,000 万元	张晓军	初级农产品、保健用品、汽车零配件、化妆品、服装鞋帽、日用品、建筑材料、装饰材料、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办公用品、电子产品批零兼营及网上经营；医疗器械Ⅰ、Ⅱ类批零兼营及网上经营；会议及展览服务；网络技术设备研发；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

1、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查询，被担保方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上述被担保方为公司下游经销商，从公司采购产品。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被担保方的财务信息

（1）最近一年（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名称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资产负债率
上海骏孟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9,324	8,930	394	51,213	127	95.77%
武汉浩柔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8,515.61	7,537.48	978.13	62,252.62	14.66	88.51%

单位：万元

（2）最近一期（2021 年 9 月 30 日）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资产负债率
上海骏孟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2,611	12,107	504	39,985	110	96.00%
武汉浩柔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4,735.55	14,932.67	-197.12	44,063.33	-1,176.92	101.5%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2、担保期限：6 个月，担保协议签署后生效。

3、担保金额：总担保额度不超过 4 亿元人民币，具体以银行签订的相关协议为准。

4、本次担保事项尚未与相关方签订担保协议，具体以实际签订的担保协议为准。

四、反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反担保采用包括但不限于房产抵押、动产质押、家庭成员连带担保等双方协商认可的方式办理。反担保措施以最终签订的协议为准。

五、对外担保的风险管控措施

针对为经销商银行融资提供担保的事项，公司将制定相应的操作规范，明确风险控制措施，降低担保风险，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公司负责对纳入担保范围的经销商的资质进行审核和推荐，确保加入进来的经销商信用良好，具有较好的偿还能力；

2、指定银行及授信额度下的融资用途仅限于向本公司支付采购货款；

3、公司要求经销商向公司提供反担保，反担保采用包括但不限于房产抵押、动产质押、家庭成员连带担保等双方协商认可的方式办理。公司将谨慎判断反担保的可执行性及反担保提供方实际担保能力。公司为经销商履行担保责任后，在承担保证范围内，依法享有追偿权。

4、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制度、公司章程、协议约定，对经销商实施保前审查、保中督查、保后复核，不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六、公司担保情况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 4000 万元（该额度为公司对经销商提供的担保，不含对下属分子公司担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0.79%。公司实际已对下属分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 10.44 亿元，控股子孙公司之间担保余额为 0 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0.71%及 0.00%，合计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20.71%。

公司无逾期的对外担保事项，无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

七、董事会意见

公司为符合资质条件的下游经销商的贷款授信提供担保，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相违背的情况。同时公司将要求经销商提供反担保措施，有效控制和防范担保风险，不会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在整体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本次担保符合公司发展需要，有利于帮助经销商解决资金短缺问题，进一步与经销商建立良好的长期合作关系，实现公司与经销商的共赢。

八、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为下游经销商的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能够有效帮助下游经销商拓宽融资渠道，提高销售规模，也有助于公司销售的稳定增长。本次担保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程序。同时，经销商为公司提供反担保，能有效地控制和防范担保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本次为经销商银行授信提供担保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2511 证券简称：中顺洁柔 公告编号：2021-146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度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国债逆回购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 年 11 月 30 日，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国债逆回购投资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不超过 1.5 亿元人民币进行国债逆回购投资，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具体情况如下：

一、投资概述

1、投资目的：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及发展的情况下，进一步提高公司自有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提高资产回报率，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2、投资额度：公司及下属公司在任一时点用于投资国债逆回购的金额不超过 1.5 亿元人民币。上述额度资金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可以滚动使用。

3、投资品种：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的有抵押且期限不超过 182 天（含本数）的国债逆回购品种。

4、投资期限：自本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 1 年内有效。

5、资金来源：公司以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国债逆回购投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6、审批程序：此次投资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

7、本次投资国债逆回购业务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投资品种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规定的风险投资品种。

二、内控制度

1、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法规制度的要求进行投资。

2、公司已制订《投资理财管理制度》，规范了公司投资理财的行为，有利于公司防范投资风险，保证投资资金的安全和有效增值。

三、投资存在的风险

1、市场风险：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环境的影响较大，当国内外经济形势发生变化时，相应的汇率和利率等市场价格出现波动，可能会对公司开展国债逆回购投资业务产生一定影响。

2、利率风险：国债逆回购投资业务在初始成交之时利率即已锁定，收益大小也已确定，因此在逆回购到期日之间市场利率波动对已发生的交易没有影响。

3、履约风险：公司拟开展的国债逆回购投资业务，系采用标准券方式的质押式回购交易，不存在履约风险。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1、在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情况下，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国债逆回购投资活动，进一步提高公司自有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提高资产回报率，增加公司收益，优化资产结构，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2、目前在深圳、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的国债逆回购产品具有安全性高、周期短而灵活、收益相对较高等优点，公司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在适当的时机参与投资，既可实现较高的收益，也能确保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资金不受影响。

五、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2022 年度公司及下属公司使用不超过 1.5 亿元人民币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国债逆回购投资，有利于在控制风险前提下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自有资金收益，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亦不会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六、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目前经营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当前自有资金比较充足。在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情况下，公司及下属公司在 2022 年度使用自有闲置资金不超过 1.5 亿元人民币进行国债逆回购投资，有利于增加公司收益，实现公司利益最大化，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 2022 年度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国债逆回购投资业务，并同意将此事项提交 2021 年度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七、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2.《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2511 证券简称：中顺洁柔 公告编号：2021-143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度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 年 11 月 30 日，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快速发展，为满足日常经营资金需求，不断优化融资结构，拓宽融资渠道，公司计划于 2022 年度向相关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 58 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一年，额度在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

向银行申请的授信业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短期流贷、中长期流贷、项目融资、贸易融资（LC/银承/押汇/TT 融资）等。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总裁刘鹏先生在不超过 58 亿元人民币融资额度前提下，可根据与各银行的协商情况适时调整在各银行的融资金额、融资类型、融资费用及融资期限等具体事项，并签署相关业务合同及其它相关法律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本公司承担。

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2511 证券简称：中顺洁柔 公告编号：2021-142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度公司对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 年 11 月 30 日，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公司对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因公司 2021 年度对下属公司的担保额度陆续到期，为保障下属公司日常经营的资金和项目融资需求，公司在 2022 年度拟为下属公司提供折合不超过 82 亿元人民币的担保额度，担保范围为下属公司向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包括但不限于短期流贷、中长期流贷、项目融资、贸易融资（LC/银承/押汇/TT 融资）等。

同时，为确保公司担保计划的顺利实施及协商过程中的有关事项及时得到解决，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总裁刘鹏先生在不超过担保额度的前提下，可根据公司与相关机构的协商情况适时调整公司实际担保主体及其担保金额，并签署相关业务合同及其它相关法律文件。

本次对下属公司的担保事项已经董事会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具体情况如下：

一、2022 年度对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明细表

单位：万元

被担保方	直接或间接持股比例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担保余额	2022 年拟提供的最高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
江门中顺纸业有限公司	100%	8,446.13	90,000	17.85%
中山市中顺商贸有限公司	100%	15,207.19	120,000	23.80%
中顺洁柔（四川）纸业有限公司	100%	0.00	30,000	5.95%
中顺洁柔（云浮）纸业有限公司	100%	9,459.95	80,000	15.87%
中顺洁柔（湖北）纸业有限公司	100%	2,023.31	60,000	11.90%
浙江中顺纸业有限公司	100%	0.00	25,000	4.96%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分公司	100%	0.00	20,000	3.97%
中顺洁柔（香港）有限公司	100%	30,271.12	140,000	27.77%
中顺国际纸业有限公司	100%	0.00	85,000	16.86%
中顺洁柔（澳门）有限公司	100%	38,968.93	170,000	33.72%
合计		104,376.63	820,000.00	162.63%

注：

1、本次担保为上市公司对下属公司的担保，担保过程中，可能同时有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子公司之间的互保，实际担保主体以最终与银行签署的合同为准。

2、其中，被担保方中山市中顺商贸有限公司、中顺洁柔（湖北）纸业有限公司、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分公司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按 2021 年 9 月 30 日数据计算）。

二、被担保方情况

1、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被担保方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地点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江门中顺纸业有限公司	2004.2.13	广东省江门市新会区双水镇银洲湖纸业基地能源开发区	乾宽	34,598.503182	研发、生产、销售（含网上销售）；生活用纸、妇婴用品、化妆品、湿巾、无纺布制品、日用品、清洁用品；销售（含网上销售）一类、二类医疗器械、食品
中山市中顺商贸有限公司	1998.11.24	中山市西区彩虹大道 136 号	杨裕钊	7,500	从事纸用品、纸类制品（印刷除外）、木浆、日用百货、卫生用品、化妆品、无纺布制品、日用化工产品、第一类医疗器械、食品的批发、零售、网上销售（仅限第三方平台销售）；仓储（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品除外）、货物及技术进出口；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
中顺洁柔（四川）纸业有限公司	1998.1.20	四川省彭州市牡丹大道中段 80 号	刘祥军	10,000	卫生用品（纸巾（纸）、婴儿用品、日用品、无纺布制品、妇女卫生用品研发、生产、加工及销售；经营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日用化工产品、生活用品、医疗器械、医疗用品、消毒用品（不含危险化学品）销售。
中顺洁柔（云浮）纸业有限公司	2012.9.4	罗定市双东街道双东居委会龙保路 168 号	许志明	65,000	研发、生产、批发、零售、网上销售；高档生活用纸系列产品、卫生制品、妇婴用品、日用品、化妆品、医疗器械、卫生材料、非织造布、高分子材料及制品、日用杂品、消毒用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批发、零售、网上销售；食品；货物或技术进出口；仓储服务。
中顺洁柔（湖北）纸业有限公司	2004.9.6	湖北省孝感市孝南高新开发区弘德路 6 号	肖光华	20,000	生产和销售生活用纸系列产品、日用百货、日用化工品（不含危化品）、消毒用品（不含危化品）；研发、生产和销售纸巾、卫生巾裤垫、卫生巾、护垫、成人纸尿裤等日用品、卫生用品、婴儿纸尿裤等婴儿用品（不含食品）、棉花柔巾、美妆卸妆棉片、化妆品；第一类、第二类医疗器械批发兼零售。
浙江中顺纸业有限公司	2006.9.5	嘉兴港区车浦经济开发区纬三路 222 号	吴贤红	6,500	纸制品制造；纸制品销售；纸浆销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零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零售；医用口罩批发；医用口罩零售；日用百货销售；日用品零售；母婴用品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针纺织品及原料批发；针纺织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互联网销售。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分公司	2007.11.28	河北省唐山市玉田县杨家套乡东高桥村西	杨裕钊	—	研发、生产、销售（含网上销售）高档生活用纸系列产品、纸巾盒、卫生用品、化妆品、无纺布制品、日用百货
中顺洁柔（香港）有限公司	2009.12.1	FLAT/RM 2606 26/F C.C. WU BUILDING 302-308 HENNESSY ROAD WANCHAI HK	邓冠彪	HKD 1	纸浆的采购
中顺国际纸业有限公司	2006.6.2	FLAT/RM 2606 26/F C.C. WU BUILDING 302-308 HENNESSY ROAD WANCHAI HK	邓冠彪	HKD 1	销售生活用纸产品
中顺洁柔（澳门）有限公司	2013.10.25	澳门南湾大马路 409 号中国法律大厦 27 楼 A 座	邓冠彪	MOP2.5	纸浆的采购

2、被担保人主要财务数据：

（1）最近一年（2020.12.31）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被担保方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江门中顺纸业有限公司	176,276	25,951	150,325	148,116	23,900	20,440
中山市中顺商贸有限公司	72,342	51,132	21,210	232,384	4,054	2,853
中顺洁柔（四川）纸业有限公司	119,043	33,657	85,386	178,339	22,093	18,593
中顺洁柔（云浮）纸业有限公司	215,900	79,935	135,965	284,200	39,555	34,842
中顺洁柔（湖北）纸业有限公司	136,107	98,715	37,392	107,590	14,548	10,690
浙江中顺纸业有限公司	47,343	27,507	19,836	141,713	4,899	3,522
中顺洁柔（香港）有限公司	20,801	6,670	14,131	86,159	1,638	1,363
中顺国际纸业有限公司	36,756	24,879	11,877	73,198	3,740	3,123
中顺洁柔（澳门）有限公司	28,086	17,404	10,682	100,833	2,519	2,238

注：以上数据已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2）最近一期（2021.9.30）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被担保方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江门中顺纸业有限公司	183,964	36,461	147,503	110,931	14,151	20,440
中山市中顺商贸有限公司	84,331	65,586	18,745	167,356	-4,338	2,853
中顺洁柔（四川）纸业有限公司	119,544	34,261	85,283	143,581	11,149	18,593
中顺洁柔（云浮）纸业有限公司	224,511	94,254	130,257	220,172	22,294	34,842
中顺洁柔（湖北）纸业有限公司	189,103	143,679	45,424	114,581	10,377	10,690
浙江中顺纸业有限公司	48,963	28,210	20,753	116,835	1,040	3,522
中顺洁柔（香港）有限公司	29,255	13,173	16,082	58,474	2,337	1,363
中顺国际纸业有限公司	34,057	19,835	14,223	38,993	2,663	3,123
中顺洁柔（澳门）有限公司	42,820	29,734	13,086	70,272	2,732	2,238

注：以上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为下属公司担保的方式均为连带责任担保。上述担保额度不等于实际担保金额，实际担保金额应以金融机构与下属公司实际发生的担保金额为准，最终各下属公司实际担保总额将不超过本次授予的担保额度。担保期限以具体签署的担保合同约定的保证责任期间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公司，系下属公司开展日常经营活动所需，有助于公司业务开展。本次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被担保对象的主体资格、资信状况及对外担保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公司担保情况

2022 年度公司对下属公司提供担保额度占最近一期净资产的比例为 169.05%，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62.63%。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 4000 万元（该额度为公司对经销商提供的担保，不含对下属分子公司担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0.79%。公司实际已对下属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 10.44 亿元，控股子孙公司之间担保余额为 0 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0.71%及 0.00%，合计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20.71%。

公司无逾期的对外担保事项，无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

六、备查文件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2511 证券简称：中顺洁柔 公告编号：2021-144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度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 年 11 月 30 日，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为减少、规避因外汇结算，汇率波动引起的汇兑风险，公司及下属公司在 2022 年度拟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本次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必要性

公司及下属公司以外币结算的进口原材料采购业务量大，当汇率出现较大波动时，汇兑损益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会产生一定影响。为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利润的影响和基于公司经营战略的需要，公司及下属公司在 2022 年度拟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来规避汇率和利率风险。

二、拟开展的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品种

公司及下属公司拟开展的金融衍生品工具包括但不限于远期结售汇、结构性远期、外汇掉期、货币期权等产品及上述产品的组合。

三、拟开展的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规模

经公司及下属公司预测，2022 年度拟开展的金融衍生品交易合约量不超过 3000 万美元（含 3000 万美元），有效期不超过 1 年（含 1 年）。在上述额度内，可以滚动使用。

四、金融衍生品投资的可行性分析

公司开展的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与日常经营需求紧密相关，随着公司外汇支出的不断增长，收入与支出币种的不匹配致使以美元及港币为主的外汇风险敞口不断扩大，为防范汇率波动对公司利润和股东权益造成不利影响，公司需进行保值型金融衍生品交易，以减少外汇风险敞口。

五、金融衍生品投资的风险分析

1、价格波动风险：可能产生因标的利率、汇率等市场价格波动而造成金融衍生品价格变动而造成亏损的市场风险。

2、内部控制风险：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由于内部控制机制不完善而造成风险。

3、流动性风险：因市场流动性不足而无法完成交易的风险。

4、履约风险：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存在合约到期无法履约造成违约而带来的风险。

5、法律风险：因相关法律发生变化或交易对手违反相关法律制度可能造成合约无法正常执行而给公司带来损失。

六、风险管理措施

1、选择流动性强、风险可控的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

2、金融衍生品交易以保值为原则，最大程度规避汇率波动带来的风险，并结合市场情况，适时调整操作策略，提高保值效果。

3、慎重选择从事金融衍生品业务的交易对手。

4、设专人对持有的金融衍生品合约持续监控，在市场剧烈波动或风险增大情况下，或导致发生重大浮盈浮亏时及时报告公司决策层，并积极应对。

5、公司仅与具有合法资质的大型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规避可能产生的法律风险。

七、衍生品公允价值分析及会计核算

公司开展的衍生品交易主要针对具有较强流通性的货币，市场透明度大，成交价格和当日结算单价能充分反映衍生品的公允价值，公司按照银行、路透系统等定价服务机构提供或获得的价格厘定。公司开展的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会计核算方法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则确定。

八、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及下属公司以外币结算的进口原材料采购业务量大，当汇率出现较大波动时，汇兑损益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会产生一定影响。公司及下属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来规避汇率和利率风险是合理的。本次投资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公司及下属公司于 2022 年度开展交易合约量不超过 3000 万美元（含 3000 万美元）的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

九、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及下属公司以外币结算的进口原材料采购业务量大，当汇率出现较大波动时，汇兑损益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会产生一定影响。公司及下属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来规避汇率和利率风险是合理的，并且公司建立了《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能够有效规范衍生品投资行为，控制衍生品投资风险，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 2022 年度开展的金融衍生品交易合约量不超过 3000 万美元（含 3000 万美元）。

十、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2511 证券简称：中顺洁柔 公告编号：2021-145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 年 11 月 30 日，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因经营办公需求，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中山市中顺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山商贸”）拟于 2022 年-2023 年租赁关联方邓颖忠先生、邓冠彪先生、邓冠杰先生所拥有的房产，关联交易涉及金额 703.16 万元人民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有关部门批准。

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一、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情况	租赁资产月租金（元）	租赁面积（平方米）	租赁期限	两年租金合计（元）
邓颖忠、邓冠彪、邓冠杰	中顺洁柔	中山市西区彩虹大道 136 号（B 栋之三、四、五层及空地）	77,282.19	10,567.29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854,772.56
	中山商贸	中山市西区彩虹大道 136 号（A 栋之一、二、三、四层及 B 栋一、二层及饭堂、仓库、展厅）	215,700.24	9,522.04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5,176,805.70

二、关联关系介绍

截至目前，邓颖忠先生、邓冠彪先生、邓冠杰先生通过广东中顺纸业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 28.62%的股份，通过中顺公司间接持有公司 20.31%的股份，邓颖忠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0.51%的股份，邓冠彪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0.38%的股份，邓冠杰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0.09%的股份，三人合计控制公司 49.91%的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且邓颖忠先生、邓冠彪先生和邓冠杰先生分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成员，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5 条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三、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定价原则为市场价格，具备公允性，并且没有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并且交易的决策严格按照公司的相关制度进行，不会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亦不会因该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会影响本公司的独立性。

四、事前认可意见与独立董事意见

1、事前认可意见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关联方租赁房产的交易事项，公司经营层在董事会召开前已向我们提交了有关资料，经过审阅有关文件并基于独立判断，我们同意将《关于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

2、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关联方租赁房产，属于正常商业交易，定价原则为市场价格，具备公允性。并且关联交易的决策严格按照公司的相关制度进行，不会构成公司对关联方的依赖，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亦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五、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开展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2511 证券简称